

日本公益信託法制與實務簡介

方國輝

壹、前言

公益活動爲一種促進社會全體或不特定多數人利益之利他性活動，是解決當前社會問題之手段之一，如能落實推動，必能發揮安定社會，增進繁榮，促進經濟發展之效果；而信託係一種爲他人利益管理財產之制度，以信託方式從事公益活動——即公益信託，具有結合金融與社會政策之特殊性功能，除其制度本負具有優越性能增進公益活動之績效外，從金融管理之立場及達成均富社會之理想言，亦可產生維護金融秩序、健全信託業發展等各項預期效果。惟從我國公益活動發展之過去與現狀觀之，有關民間公益活動之推動，均以成立公益社團或財團法人等法人方式辦理，迄無採用公益信託制度者。鑒於美、日等先進國家推動公益活動之方式均併採法人制度與信託制度方式辦理，兩者相輔相成，甚值得我國借鏡與參採，爰謹先就日本公益信託法制及社會福利爲一介紹，藉以拋磚引玉，並期望政府與民間各界能共同來推動國內公益信託。

貳、日本公益信託發展之背景

日本公益信託之基本法制，在西元一九二二年所公佈施行之信託法中即已確立，當時信託法中制定了八條有關專屬於公益信託之條文，包括公益信託之定義、服從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管理原則、設立申請探許可主義、公益信託事務之處理及信託財產之檢查與公告、公益信託條款之變更權責、公益信託受託人

之辭任規定、主管機關對公益信託之權限暨公益信託之延續規定等，其有關條文內容分別如下：

第六十六條：以祭祀、宗教、慈善、學術、技藝及其他公益爲目的之信託，謂之公益信託。其監督適用以下六條之規定。

第六十七條：公益信託受主管機關之監督。

第六十八條：承辦公益信託之受託人應經主管機關之核准。

第六十九條：主管機關得隨時檢查公益信託事務之處理，並得命提存財產及其他爲必要之處分。受託人應每年一次定期將信託事務及財產狀況公告之。

第七十條：公益信託發生信託行爲不可預見之特別情事時，主管機關在違反信託本質之範圍內，得變更信託條款。

第七十一條：公益信託之受託人有不得已之事由爲限，得經主管機關之核准辭任之。

第七十二條：第八條第一次及第三次、第二十二條但書及第四十七條至第四十九條規定法院之權限，於公益信託權屬主管機關。但第四十七條及第四十九條規定之權限，得依職權行使之。

第七十三條：公益信託終了，無信託財產之權利歸屬人時，主管機關得依信託本質，爲類似之目的，使信託延續之。

日本公益信託之觀念與基本法制雖發達甚早，於西元一九二二年即已確立，但加以實際上之運用，則自一九七七年才開始，在過去五十餘年間公益信託制度未能獲得重視，主要之原因如下：

(一)大陸法系國家並無信託之傳統，而日本之法律制度係以繼受德國之法律

制度，因此英、美法系所採用之信託方式，從事公（私）益活動之作法，未獲政府與民間之重視。

(二)大陸法系所規定之公益法人（特別是財團法人）制度與公益信託具有相同之功能，由於制度行之有年，故一般人從事公益活動均利用法人形式，鮮少考慮利用公益信託之方式。

(三)一般人通常僅利用信託從事於個人或營業之理財事務，且以信託為業之金融機構亦致力於私益信託之推展，欠缺從事公益信託之意願。

(四)學術界對金融機構是否適宜辦理公益信託，有不同之見解。

(五)主管核定公益信託事務：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有關之許可監督之行政規定未積極研訂，且所得稅制亦未能予以獎勵之措施。

此種現象一直至第二次世界大戰後才稍有改善，其原因一方面係由於日本在高度之經濟成長下國民所得提高，有餘力從事公益活動，同時由於大企業之產生以及公害問題之擴大，企業社會責任受各界所重視，紛紛要求以企業利潤回饋社會，從事公益活動。惟當時扮演民間公益活動主體之公益法人卻未能發揮其應有之功能，例如公益法人制度被濫用為節稅之工具，以及政府對公益法人未能有效之監督，以及鮮少從事活動之所謂休眠法人之持續增加，在在都使政府與民間對公益活動之未來發展亟思突破，因此在一九七三年，佐藤首相命總理府對公益法人制度加以檢討，翌年，日本公益法人協會基於總理府之委託研究，於該協會內設立了「公益信託制度研究會」，集合學者專家，信託協會及各信託銀行從事於英、美等國公益信託法制及實務之有關調查研究，從而帶動日後公益信託制度在日本之發展。

有關日本公益法人協會向總理府提出之報告中，有下列幾點重點值得參考：

(一)為因應公益法人之被濫用與所產生之流弊，應參照英美之公益信託法制，並儘早促成實用化。

(二)公益信託與財團法人各有其特質，為利公益活動之推展，在制度運用上應併採二種制度，以發揮相輔相成之功能。

(三)公益信託之受託人主體為個人或法人，至於以信託公司（信託銀行）為

受託人者亦無不可。

(四)對公益信託行為，稅制上應配合擬訂優惠措施。

經過民間與政府之相互努力，日本第一件公益信託基金終於在一九七七年五月二十四日經外務省及建設省核准設定，名為「公益信託——今井紀念海外協力基金」，到今（一九八八）年三月底止，受託之財產已達一百十五億餘萬日圓，顯見公益信託已開始與公益法人同時肩負民間公益活動之社會機能。

叁、公益信託之運作與管理

一、公益信託之設定

在日本，成立公益信託之方式，通常係由信託人（捐款人）與受託人（如信託銀行）間先就具體之公益目的加以確定，並就達成該公益目的之方法，以及有關信託契約書之內容，廣泛討論後，受託人如決定受託，再由受託人就該項特定公益信託案件，依信託法第六十八條規定，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設定之申請，並於許可後，與信託人簽訂「公益信託契約」。不過如果是死後之遺贈，就依遺囑之內容確定其信託目的。

一般而言，此種以契約方式所成立之公益信託，須具備下列要件：

1. 信託之標的，須為具有融通性的財產權，惟不以現金或現在已存在之財產權為限，即現金以外之財產權或以將來可得實現之財產權均包括在內。

2. 信託財產依信託法第一條規定，須於信託設定時，由信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於受託人，或授權與受託人為其他處分之約定，而受託人則應依信託人所指定之信託目的，從事信託財產之管理或處分。

3. 信託行為之目的須以信託法第六十六條所列舉之公益範圍為限。

4. 信託者受理公益信託前，須經主管機關之核准。

(一)設定方式

依據日本信託法之規定，公益信託之設定，如係依契約方式為之者稱之為

「契約信託」，此種信託行為屬信託人生前行爲，因此又稱爲「生前公益信託」，如果信託行為係依據遺囑訂之者，則爲「遺囑信託」。對於信託行為之成立，日本信託法上雖無特別規定，惟實務上皆以書面爲之，且由於申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核准時，原應檢附申請設立公益信託之各項文件，故實質上公益信託之成立，均以一定書面爲之爲必要。

(一) 公益概念

「公益」概念原爲不確定之法律概念，且易受不同環境之變化，而異其認知之標準。學者雖有將「公益」解釋爲非營利即公益，但實際上非營利者非當然爲「公益」。因此，在公益之認定上，日本信託法第六十六條之規定即兼採列舉與概括方式。至於主管機關對此種非列舉範圍之公益認定，亦非漫無標準，一般而言，仍須具備不特定多數人之利益，且財產運用所生利益非舊屬於特定少數人爲基本之判斷依據，並賦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最終認定之權利。

(二) 主管機關之許可

由於公益信託在日本係採許可制，因此，各主管公益信託事務之府、省、廳，多訂有有關公益信託之申請及管理之規定，以爲核駁之依據，根據內閣總理大臣官房管理室於一九八五年所編「公益法人、公益信託六法」中之資料，目前已訂頒公益信託規章之行政機關，有總理府、國家公安委員會、外務省、文部省、厚生省、農林水產省、通商產業省、郵政省、自治省等九個中央機關。以文部省文部大臣所訂之「有關屬於文部大臣之公益信託之許可、監督規章（一九七七年六月一日文部省令第二十七號）爲例，申請許可之手續，依據該規章第二條規定如下：

1. 申請須爲受託人或預爲受託人之人。
2. 申請時須檢附下列文件：

- (1) 設定目的。
- (2) 信託契約書。
- (3) 準信託人之履歷書。

- (4) 準受託人之履歷書、身分證明書、印鑑證明書。
- (5) 如設置信託管理人，該預定擔任信託管理人之同意擔任書、履歷書、身分證明書及印鑑證明書。

(6) 如設置營運委員會或其他參與經營該公益信託所必要之機構時，該營運委員會之名稱、成員人數，及預定擔任該委員會人員之同意書、履歷書、身分證明書及印鑑證明書。

(7) 信託財產目錄。

(8) 如信託財產爲存款、有價證券等財產權利時，其權利內容及價格證明書。

(9) 公益信託設定後，二年內計畫辦理之公益活動及其收支預算書。

(10) 其他文部大臣認爲必要之文件。

3. 準信託人及準受託人如爲法人時，應附載有法人名稱、代表人姓名、事務所所在地及其主要業務之相關文件。

如公益信託所從事有關教育文化之公益活動範圍僅在都、道、府、縣內，該申請案件僅須都、道、府、縣之教育委員會或知事許可即可。

(四) 信託關係之當事人

公益信託之當事人有三，即信託人、受託人與受益人，以下分別說明之：
1. 信託人之資格，依日本信託法之規定，並無特別限制，不僅個人、法人（含公益法人）及非法人團體，皆得爲公益信託之信託人，即地方自治團體，根據晚近日本行政當局之態度，亦採從寬之立場，因此地方自治團體亦非不得將其公益任務，併同其財產設定公益信託。

2. 至於受託人之資格，依信託法第五條之規定，未成年人、禁治產人、準禁治產人或破產人不得爲受託人。因此若不抵觸該條規定之人，無論爲個人、法人（含公益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均得爲公益信託之受託人。受託人亦不限於單獨受託，即二人以上之共同受託，亦爲信託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所許可。至於採用共同受託之理由，與共同代理之情形相當，或基於受託人專長之分立，或基於受託人執行事務之互相牽制，依前述條文第一項規定，共同受託人對於

信託財產，具有同一之權利義務關係；同條第二項規定，對於信託財產之處分、管理或訴訟之行為，亦以共同行使為原則。學者認為面對日漸普及的公益活動，尤其以地區為對象，及以向不特定多數人募金方式所成立之公益信託，共同受託方式最為理想，不僅可以增加公益信託之公益資金，同時對於提高地方公益活動之效益，均較單獨受託有效。

3. 另有關受益人之資格，現行法令雖無限制，但若受益人為特定人或特定團體，且無關於公益時，與公益之本質係為不特定人之利益業已違反，應不得為受益人，實務上公益信託之受益人，請參照表三所列。

(四)原信託財產追加及第三人對於信託之捐贈

公益信託設定後，原信託人得隨時追加信託財產，第三人亦得對公益信託捐贈。所追加之財產權與最初設定之信託財產，同受原設定公益信託契約之規範，換言之，追加後之信託財產，其管理、應用與處分，仍應依照原信託契約之約定。至於第三人對於特定公益信託之捐贈，其適法性問題，學者認為第三人非信託契約之信託人，但由於公益信託並無不得為共同信託人之限制，因此第三人對公益信託捐贈不妨視為共同信託人，以增加可應用之信託財產，事實上此種由第三人對特定公益信託目的，本於相同之概念，樂於捐助之例不在少數，至於受託人於信託人辦理信託財產之追加或接受第三人之捐贈時，因涉及信託財產總額之增加，實務上受託人須就其種類及總額向主管機關申報。

(六)信託財產

信託財產為公益信託之要素，為實現公益目的之資源，依照信託法之規定，信託財產於信託人移轉於受託人後，該財產之名義上所有人即為受託人。依日本信託法第十四條規定「受託人因信託財產之管理、處分、滅失、毀損或其他事由而取得之財產，仍屬信託財產」。換言之，信託財產之轉換或代替，不因其形式上之變動，而影響其信託財產之存在。就信託財產之種類言，除金錢外，其他之動產、不動產或有價證券，均可作為信託財產，即未來之債權亦非不可為信託財產。例如人壽保險信託之信託財產係以信託人發生保險給付請求

權為標的。但以辦理信託為業之信託銀行，其所受領之信託財產範圍，依日本信託業法第四條之規定，有特別之限制，僅限於金錢、有價證券、金錢債權、動產、土地及其定著物、地上權及土地之租賃權等六項，因此公益信託之信託財產範圍亦應同受上述規定之限制。

二、公益信託之經營與管理

為確保公益信託財產在信託期間之運用與經理能合乎所設定之公益需要，並在信託期間具有較高之增值或收益能力，依據日本公益信託之法制及政府所訂之規章，對於受託人，信託管理人、營運管理委員會之職責均有明白之規範，當然，信託財產如何在兼顧安定性與獲利性，以協助信託財產之累積，尤為法律規範之重點所在，而主管機關之歸屬以及監督權限之設計，與公益信託之經營績效亦有密切關係，以下謹分別說明之。

(一)受託人

受託人為實際負有經營信託財產責任之人，由於信託關係係本於當事人之信賴關係而成立，基於信賴關係所衍生之法律規定，即為忠實心理信託事務之權利與義務。根據日本信託法之規定，受託人負有下列之義務及責任：

1. 對信託財產負有妥為管理及處分之義務（第六條）。
2. 執行信託事務，須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第二十條）。
3. 信託事務不得委由第三人執行為原則，換言之，即自己執行之義務（第二十六條）。
4. 本於信託之本質，受託人不得為受益人（第九條）。

受託人如果違反其義務，除賠償責任外，亦得予以解任，但受託人本身，除有不得已之情事外，非經主管機關之許可，不得辭任（第七十一條）。

就實務上言，公益信託之設定，其經營成敗仍繫於受託人是否具有執行該特定公益信託案件之能力與熱誠。因此，選任受託人時，除須考量受託人對於實現該公益目的所應具備之技術、知識，以及受託人是否明瞭該特定公益目的所應實現之客觀妥當性及正確性外，為提高信託財產之經營績效，受託人以往

對於公益信託財產之管理績效，以及受託人內部組織之健全性，亦為考量之重點，例如備置之帳簿文件是否齊全、正確，信託財產狀況是否良好與誠實表達等，均可作為評估受託人內部組織是否健全之參考。

至於受託人執行公益信託事務之具體事項，根據日本公益信託法制權威田中實教授在所著「公益信託之現代展開」乙書中，列舉下列九項事務。

1. 與信託人磋商訂定公益信託契約等有關事項。
2. 就信託財產之經營計畫及各項收支預算，向營運委員會提出報告，並備諮詢。

3. 對特定公益目的（如獎助學金）之宣導。

4. 申請各項捐助或獎學金案件之受理。

5. 於營運委員會中作成支助對象之決定。

6. 辦理捐助儀式及對受捐助者之通知與發給捐助金。

7. 會計帳冊之整理。

8. 向營運委員會提出有關受託事務之處理狀況，信託財產狀況及會計帳冊之編製等，並請求信託管理人予以承認。

9. 向主管機關提出所要求提出之報告，並依規定辦理公告。

目前，公益信託案件大多以信託銀行為受託人，主要原因為信託銀行之公信力較強，以及政府之有效監督，當然信託事業在財產之管理機能亦為被考慮之主要因素。

(一) 信託管理人

由於公益信託之設定，須以不特定受益人為對象，為保護該等不特定受益人之利益，因此在公益信託案件多設有信託管理人，以監督受託人有關受託事務之執行，並對重要事項行使同意權。至於信託管理人之產生方式，得基於利害關係人之請求選任，或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選任（信託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七十二條），唯實務上均依公益信託契約之約定，產生信託管理人。

信託管理人經選任後，其主要之任務如次：

1. 對受託人所提出之報告或請求行使承認或同意權者：

- (1) 信託財產全部一次作為公益目的之處分事項。
 - (2) 受託人擬以信託財產為擔保，對外舉債之事項。
 - (3) 將信託財產移屬為受託人之自有（固有）財產之事項。
 - (4) 信託事務之年度決算事項。
 - (5) 因處理信託事務，所生之特別及必要費用事項。
 - (6) 信託目的已實現或已無法實現時，有關信託終了之決定事項。
 - (7) 信託終了時，有關剩餘財產之處理事項。
 - (8) 信託終了時，受託人編制之最終結算表冊之請求承認事項。
 - (9) 受託人請求將受託事務委由第三人處理事項。
 - (10) 有關原定公益信託契約條款之變動事項。
2. 聽取受託人所提出之報告事項。
- (1) 信託目的之計劃及收支預算有關事項。
 - (2) 信託事務處理情形之報告、收支決算及年度末財產目錄之報告事項。
 - (3) 與特定信託事務相關之法令變化（含訂定與修訂、廢止）。
 - (4) 受託人辭任之事項。
- 信託管理人如有辭任或死亡時，信託人得本於信託契約之約定，並參照營運委員會之意見，另行提出選任信託管理人之建議，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選任，如主管機關對受託人建議之人選不認可或受託人無法為信託管理人人選之建議時，則由主管機關依職權進行選任，根據日本信託法之規定，信託管理人係屬榮譽無給職，但若係經主管機關依職權選任者，則得給予相當之報酬（第八條第三項，第七十二條）。

(二) 營運委員會

公益信託以不特定多數受益人為受益對象，前已述之，因此雖然在信託法中，並無營運委員會（以下簡稱營委會）之規定，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受理公益信託案件之申請時，均要求設立營委會，以利管理，唯營委會之設置僅在輔助受託人執行信託任務，以促進公益目的之實現；由於營委會非公益信託契約中之當事人，因此受託人縱使遵照營委會之建議所為之判斷，仍應自負其

責。

營運委員會之委員，通常係由受託人教請就該特定信託目的具有專門知識及經驗之熱心人士擔任，實務上亦多屬無給職。至於營運委員會之委員任期，開會時期及決議方式等，通常在公益信託契約書中亦予以明定。

(四) 信託財產之經理

公益信託之財產為公益信託之基礎，為確保財產之安全，信託法中除規定應與受託人之自有財產分別管理（第二十八條）外，一旦受託人死亡，該信託財產亦不因受託人之死亡而影響其存在，更不發生得否為受託人之繼承人可得繼承之遺產問題（參照同法第十五條）。此外，受託人亦不得就與信託財產無關之債務與信託財產之債權抵銷（第十七條）。

而且依照日本現行所得稅及法人稅法施行令之規定，對於得享減免規定之公益信託財產，其運用範圍僅限於下列之對象：(1)存款、儲蓄存款；(2)國債、地方債或法人依特別法發行之債券（如附息之金融債券）、貸付信託；(3)合同運用信託，至於投資公司債或股票，仍未受許可。根據信託銀行實務上之作法，有關公益信託財產之經理，仍以運用於信託銀行之貸付信託（即放款信託）為主，並以其運用收益作為實現公益目的之資金來源。

有關信託財產之規模，隨著經理效益之提高，有逐漸增加的趨勢，從早期的一千萬日圓至二千萬日圓之間演變為五千萬日圓至一億元之間，到本（民國七十七）年三月底止，平均每件公益信託財產之餘額為五、一〇九萬日圓。

(五) 主管機關之監督

公益信託之設定，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許可（信託法第六十八條），前已言之，至於設立後，仍須受主管機關之監督，目前公益信託案件之主管機關依其公益目的之不同，由不同之機關主管，例如文化教育方面之主管機關為文部省；社會福祉與醫療保健方面之主管機關則為厚生省。如公益目的之對象為都道府縣所轄者，則由地方自治團體為主管機關。

至於各主管機關均訂有公益信託之監督許可規定，像總理府，國家公安委

員會，外務省，文部省，厚生省，農林水產省，通商產業省，郵政省及自治省均有內容相類似之公益信託監督許可規定。

三、公益信託之終了與延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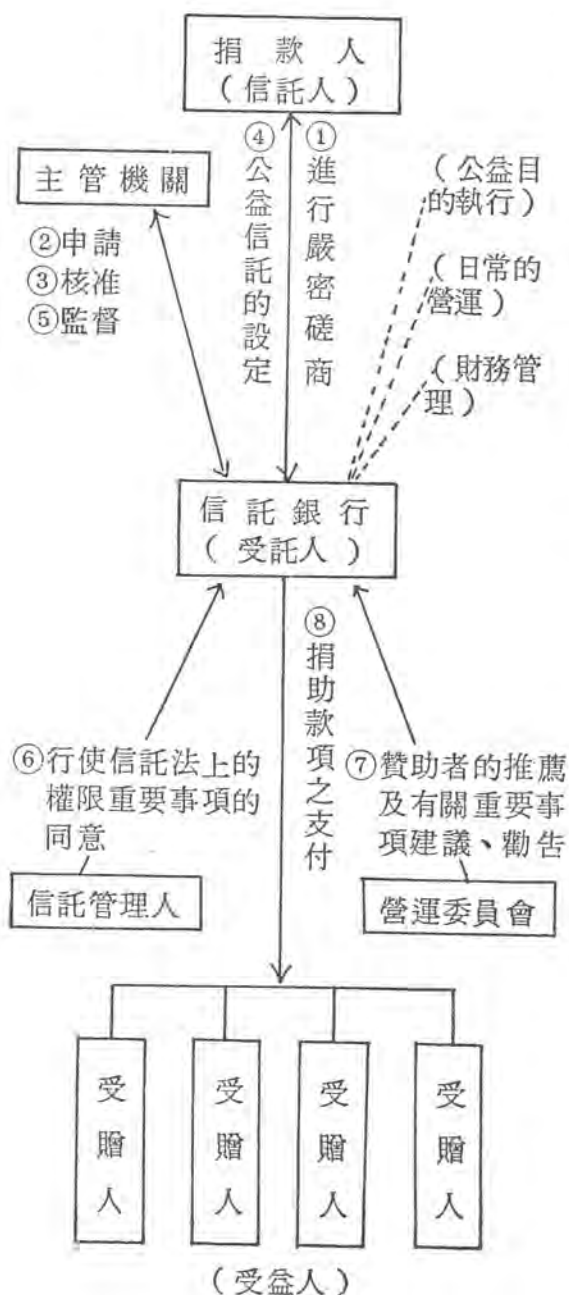
公益信託與私益信託之不同，其中一項為私益信託有最長之存續期間之限制，而公益信託則沒有此種限制，唯如受託人發生死亡或辭任、解任或解散情形時或原訂之公益目的無由達成或業已實現時，公益信託仍會發生終了之情形，唯如係受託人死亡或辭任、解任或法人解散之情形，主管機關得選任新受託人以承繼原信託事務之進行，但若係信託目的已實現或已無由達成者，則應為信託事務之最後結算，但若主管機關認為仍有使該公益信託繼續存續之必要，亦得適用近似原則（Cy Pres Doctrine），准許將該信託財產運用於其他與原所設定公益目的相類似之目的上，俾提高公益信託財產之利用，本項原則與我國民法第六十五條之規定相似。

四、公益信託與財團法人制度

在日本，傳統公益活動多以財團法人方式為主，其後始引進歐美之公益信託制度，目前此二種制度已成為推動公益活動之二個相輔相成之制度，唯二者仍有不同，謹比較如次：

項目	公益信託	財團法人
1. 設定或設立方法 (1) 制定根本規則 (2) 手續方法	締結信託契約書 須經主管機關官署許可	作成捐助行為 同上（此外尚須設置法人之登記事務所等）
2. 期間	自由（依契約）	以永久存續為原則
3. 資產	無論規模大小均可應用 不妨拆散基本財產或將其全部在短期內分配消費	須係較大規模 以保持永久存在為原則，不適於將基本財產消費之營運方式
4. 事業內容	適於財產給付型之事業	被認係事業主體，適於事業執行型

圖織組託信益公本日



資料來源：日本社團法人信託協會編印「公益信託」，頁一。

資料來源：楊崇森著「慈善信託之研究」，中興法學七十七年四月號。

8. 行政監督	除主管該公益事業之行政官署外，在信託公司為受託人之場合，信託業法另有行政指導	由主管該公益事業之行政官署行之
7. 與委託人或設立人之關係	信託委託人之各種權能在信託法第二十七條、二十九條、四十條、四十七條有規定	如不就任董事等負責人員，則與財產之營運絕緣
6. 受益人之保護	有成立受益人代表之信託管理人制度	無特別制度
5. 執行事務之人	受託人	董事

另據日本安田信託銀行所編印的六十年史中，亦對二者間之重要區別，縷列三點如次：

(1) 財團法人之設立須辦理法人登記，而公益信託之設立，除不需辦理法人登記外，亦可免除設立辦公處所之問題，對於向主管機關申請設立公益信託事宜，只須由受託人（如信託銀行）辦理即可，手續簡便。

(2) 構成財團法人之基本財產，原則上不能處分，而且法人以永久存續為目的，但在公益信託則可不受此種限制，即使加以處分亦無不可，尤其規模較小之財產捐贈，雖不得設立財團法人，仍可利用公益信託方式從事公益活動。

3. 為順利實現公益信託之目的，公益信託之組織，除包括信託人、受託人及主管機關外，並由具有專業學識經驗之人士組成營運委員會，負責推薦受捐贈對象及對重要事項提供建議以及設置信託管理人，信託管理人之主要任務係對信託注上之權限範圍內行使對重要事項之同意權。

肆、與公益信託有關之所得稅制簡介

日本對信託所得之稅制，基本上係採信託導管論，亦即主張信託僅為對受益人分配所得之導管 (Pipe)，信託之所得視同為受益人直接擁有之信託財產，對於信託財產不承認其為獨立課稅之主體。與日本所得稅法(第十三條)、法人稅法(第十二條)對實質所得人課稅之原則相符合。

公益信託與公益法人對於社會公益活動具有同樣之功能，惟公益法人因發展較早並普遍為日本社會人士所認知與採用，故早有種種稅制上之優惠措施。至公益信託之體制因起步較晚，其發展為近十餘年來之事，稅制上之優惠措施則遲至一九八七年才修正公布，修正後之稅制要旨如下：

(一) 信託財產運用所生之收益免課所得稅(所得稅法第十一條第三項)。

(二) 對具有「一定目的」(備註①之「特定公益信託」(備註②)) 捐贈金錢時：

1. 捐贈人為個人時，以捐贈金額(以所得百分之二十五為限)減一萬日圓之額度可作為所得扣除額。

2. 捐贈人為法人時，得就捐贈金額，同額作為費用處理(日本法人稅法第三十七條第五項)。

(三) 普通法人對符合「特定公益信託(備註②) 捐贈金錢時，捐贈金作為費用之限額為：

$\{ (\text{昨振米費} \times 2.5 / 1,000) + (\text{定期所得} \times 2.5 / 100) \} \times 4$ 。(日

本法人稅法施行令第七十三條第一項)

備註①：一定目的(所得稅法施行令第二一七條之二、法人稅法施行令第七七條之二)係指：

(A) 對從事科學技術(限自然科學)有關研究試驗之捐助。

(B) 對依學校教育法規設立學校之教育為之捐助。

(C) 對於學生學費之捐助。

(D) 對從事藝術普及有關業務及保存或應用文化財有關業務之捐助。

(E) 對維護自然環境有關業務之捐助。

(F) 對國土綠化事業推動業務之捐助。

(G) 對以社會福祉為目的事業之捐助。

②：特定公益信託(同前)須符合以下規定。

(A) 受託人為信託銀行。

(B) 信託契約記載下列各項：

(a) 信託終了，信託財產屬國家或地方公共團體，或歸屬類似目的之公益信託，繼續公益事務。

(b) 不能解除信託關係，信託條款之變更須經主管機關認可。

(c) 受託財產限於金錢。

(d) 信託財產之運用：①存款、儲蓄存款、②國債、地方債或法人依特別法發行之債券(如附息之金融債券)、貸付信託、③合同運用信託。

不得投資公司債或股票。

(e) 信託管理人所指定者。

(f) 捐助給付金須聽取具有學識經驗者之意見。

(g) 支付信託管理人及上述學識經驗者之報酬不得超過其擔任該項職務所必須之費用。

(h) 受託者所收受之報酬，不得超過處理該信託事務所必要之金額。

信 託 目 的	受託件數 (件)	受託財產額 (百萬日圓)
獎 學 金 給 付	67	3,258
學 術 研 究 贊 助	18	966
醫 學 研 究 及 醫 學 教 育 提 升	26	1,884
殘 障 者 教 育 提 升	14	330
學 校 教 育 活 動 提 升	10	239
社 會 教 育 提 升	22	447
社 會 福 祉	1	122
藝 術 提 升	6	111
文 化 提 升	7	203
都 市、自 然 環 境 之 整 備 與 維 護	13	2,006
國 際 合 作 及 國 際 交 流 促 進	35	1,815
其 他	7	160
合 計	226	11,546

伍、日本公益信託利用之現況

日本利用公益信託制度從事公益活動，雖然時間不長，截至本（民國七十七年）年三月底止，僅約十一年之光景，而設定之案件亦不過二二六件，但由於學術界與政府之重視與民間對於公益信託之支持，公益信託已漸發揮其推動

公益活動之效益，根據日本社團法人信託協會出版之「信託法」第一五五期所載資料，有關公益信託設定目的、件數及金額如次：

陸、結 語

回顧日本公益信託法制與公益信託之落實過程，吾人發現政府當局及公益法人協會與信託協會之通力合作，以及政府當局冀藉公益信託制度以改善公益法人制度之缺失，主動派員分赴美英等國考察，從考察之過程中體認公益信託制度之優點與操作之方式，實為其成功因素之一，而學術界之呼籲，以前瞻之態度鼓吹公益信託理念，兼以公益法人協會與信託協會舉辦公益信託之研討會或發表會，期使社會各界明瞭公益信託真義之所在與做法，在在都是日本公益信託制度成功之條件，再環顧國內之情形，與十餘年前日本推動公益信託之環境相當，除了國會及輿論對財團法人之績效時予關注外，大多數中小規模之基金會或公益團體都苦於經費短絀，致活動績效有效，但事實上，在今日社會逐步開放之時代，各項攸關社會安定之公益事務，從小至救貧恤孤、保護兒童，大至環境保護乃至國際交流，愈來愈為繁複，而其重要性亦愈來愈大。如何使社會有限之資源，透過有效之管道，及專業分工之團隊作業以擴大公益活動之效果，應為當前重要之課題，則日本公益信託制度，未嘗不是一個值得借鏡的作法。

〔本文作者為財政部金融司科長〕